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4〕1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教材建设的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规划和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高质量教材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材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本办法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学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教材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管理、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评优、教材选用、支持保障、教材供应、检查监督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健全校院两级教材建设与管理机制。学校党委对全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各学院党委对本院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各学院及其他教学单位（以下统称“学院”）设立教材建设工作组，以目标管理为抓手，协同推进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学校优先支持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的教材建设，鼓励教材编写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体现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彰显学校人才培养特色，服务一流课程教学。完善优秀教材传承创新机制，锤炼经典教材；创新教材话语体系，推动教学改革新成果、学科专业发展新成就进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加快以数字教材为引领的新形态教材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关键领域核心教材，培育和打造一批经典传承教材，探索建设一批示范性新形态教材。

第七条 以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课程教材为主线，秉持“坚持方向、突出重点、凸显特色、契合课程、择优培育”的原则，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支持各学院的教材建设需求，监督评估各学院的教材建设成效。各学院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规划并落实本单位教材建设目标，发挥教材建设在推动学科专业发展、促进教学方式转变、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学校规划教材立项周期为两年。立项教材公布后一年内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中期检查则停止经费下拨，项目终止；项目期满后开展结题验收。验收时未能按照立项任务书如期完成，主编需书面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说明原因，申请延期或终止建设，延期申请最多一年；终止建设者，项目主编三年内不得

再申请教材资助项目。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由主编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批通过后，报学校备案（教材立项审批表见附件1）。立项审批通过后，教师方可进行教材编写。立项审批不通过的教材，可整改后重新提交立项审批申请，按教材立项审批流程由学院重新审批后，报学校备案。

教师所在学院应加强教材编写过程管理，督促教材编写人员按照编写计划编写教材，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障教材编写进度。

教师受邀参加外单位教材编写，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将教材编写的相关信息（教材名称、主要内容、编写人员及单位信息等）报所在学院审批备案。

第十条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和新工科、新文科建设要求，满足人才培养专业认证标准和学科评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由学院进行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鼓励在教材中引入最新的科研成果。

第十三条 外籍专家编写教材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教材应建立完善的修订机制，需要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建立优秀教材的传承机制，加强学校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坚持凡编必审。教材出版前需要严格执行审定程序，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省部级及以上的规划（重点）教材审核与出版工作参照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执行。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需要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流程包括教材主编申请、主编所在学院组织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等（具体流程见附2）。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人员

应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专家、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和一线教师，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学院党组织审核同意。审核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2人来自校外其他单位。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对自然科学类境外教材重点审核价值倾向。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除统编教材外，实行盲审制度。由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优秀”“合格”“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四种，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方可出版。学院将相关材料（见附3）和出版教材样书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如果现有公开出版的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要，任课教师可编写内部教材（含习题集、实习手册和实验指导书）用于教学。内部教材在印刷前应由学院组织审稿，审稿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主讲过同类课程或熟悉该教材内容，参照出版教材审核人员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教材评优

第二十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激励广大教师编著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学校一般每四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

评选工作，适时开展教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评选范围

（一）凡我校教师主编（第一作者）并正式出版发行的本科生、研究生用的各类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经两届以上（含两届）教学使用过的教材均可参评。

（二）凡已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的，不再参加同级评选。各类自编讲义、专著以及为各类培训人员编写的教材不属参评之列。

第二十三条 评选条件

（一）参评的教材须符合第十条教材编写要求。

（二）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能够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和概念，较好地反映最新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

（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反映学校特色，与课程契合紧密；教学实践效果好，获得师生好评；教学适用性强，达到国内同类教材的较高水平。

第二十四条 优秀教材设立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名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评选出的校优秀教材，学校授予获奖证书，并等同学校教学成果奖进行奖励。获评校级一等奖的优秀教材，学校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或省部级的教材遴选评优。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六条 教材选用应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抓手，选择使用思想观点正确、内容科学先进、体系合理完整、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

第二十七条 选用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遵循“选优用新”的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

（三）选用的教材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和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

（四）本科生理论课程（必修课）必须要有教材，理论课程（选修课）、实践课程必须要有教材或讲义；研究生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特色课程必须要有教材；不得使用 PPT、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本科生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选用统一的教材；本科生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教材，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研究生相同课程编号的课程原则上选用统一的教材。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

规操作。教材选用工作中须有一定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校党委、学院党组织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含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教材选用校院两级审核制度。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负责教材选用初审，组织专家召开审核会议，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将集体讨论的选用结果公示并经学院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进行审批或备案（见附4）。

第二十九条 把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凡是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必须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使用。没有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的，鼓励学院对相关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逐步把“马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并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严格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工作，将“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作为学院各类教学评估、教学评优和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条 对课程选用的境外教材，要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为我所用、严格把关”的原则。选用境外教材时，课程负责人需提交论证报告，对选用境外教材的原因和必要性进行论

证说明（模板见附5）。各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组要组织专家对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引进教材具有正确的价值取向，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保障教材建设投入，落实推进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绩效考核、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部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经费专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我校教师主编的校级（含）以上的规划教材的编写和出版。

（二）各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学校评审经费。

（三）各级教材研究与建设基地建设经费。

（四）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所需经费。

（五）其他需要支持的教材建设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并应用于教学的教材，正式出版后给予编写补贴。所有教材按照新编和修订类别根据最新版次获得的立项类别进行统计；校级及以上教材的修订版若未获得任何新增立项，修订教材对应“其他教材”类别计算教材补贴。教材立项按照最高级别统计，同时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立项的不重复计算。

出版教材编写补贴额度

立项类别	补贴额度（元）/本	
	新编	修订
国家级教材	80000	40000
省部级教材	30000	15000
校级教材	10000	8000
其他教材	5000	4000

第九章 教材供应

第三十五条 按照“准确计划、集中采购、方便师生、不盈利”的原则，建立健全稳定、可靠和有效的教材供应管理体系。

第三十六条 教材采购纳入学校大项物资采购工作。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根据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学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教材编写补贴对应的类别从2024年立项算起。

第四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字〔2021〕16号）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